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净资产 16,134.2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1-054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

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鉴于以往年度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21-054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